

湖南省总工会

湘工财〔2020〕15号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产业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湘财税〔2020〕7号）要求，现将小微企业的划型和工会经费的返还流程等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格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和微型企业界定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件1）。

二、政策实施时限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省内小微企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的40%上缴的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给小

微企业工会。

三、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操作流程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由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全程参与、具体落实，各地根据本地小微企业总量确定补助周期（每半年一次或每年一次），受理经费返还补助的县级以上工会先一次性返还到各小微企业工会账户，再逐级向上级工会提交返还补助申请。

具体操作流程：

1. 各地税务机关提供本地缴纳工会经费小微企业名单；

2.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在我省行政区划内上缴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提交返还工会经费的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包含书面申请、《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附件2）、上缴工会经费入库票据、小微企业工会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对申请单位资料进行审核，根据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上门核实申请单位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情况，查验经费入库情况等；

4. 资料通过审核后，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将所属期限内工会经费返还至小微企业工会账户，每半年或一年向上级工会提交汇总申请表，与上级工会清算补助经费。

四、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服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加大对《工会法》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宣传力

度，定期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工会财务知识培训，通过编制财务制度汇编、操作手册、案例课程等多种方式，运用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手段，加强资源共享和合作，有效促进小微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要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解决小微工会财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小微企业工会独立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提供指导服务，对暂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县以上各级工会可实行“上代下”财务集中核算模式，所需工作经费由县以上工会解决，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工会报账制度，定期向小微企业通报工会经费收支情况，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预（决）算工作的指导，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工会预（决）算工作覆盖面。

五、其他要求

县以上各级工会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返还经费，加强对返还工会经费资金管理和监督，促进资金用于工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对擅自扩大工会经费使用项目、未按规定给予返还或截留、挪用返还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对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中第二十一条“加大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力度，自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按规定免征企业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再由上级工会等额补助给企业工会，用于开展各项工会活动”的要求，仍然按《关于明确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工财〔2018〕53号）执行。

各市州、县总工会可以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 附件：1. 各行业划型标准及相关指标解释
2.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附件 1

各行业划型标准及相关指标解释

一、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相关指标解释

1. 从业人员

根据湖南省统计局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是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城镇私营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经营地址设在县城关镇（含县城关镇）以上的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包括私营企业投资者和雇工。城镇个体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城镇户口或

在城镇长期居住，经批准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就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和在个体工商户劳动的家庭帮工和雇工。

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指在一定时期内，商业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获得的货币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如商业企业的商品销售收入、生产加工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饮食业的饮食品销售收入、服务业的服务收入、仓储企业的仓储收入、运输企业的运费收入、代办运输收入等。

3.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公司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资产总额即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这些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

附件 2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所属企业类型	小型 ()	微型 ()
从业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申请返还 工会经费 情况	原缴费日期	缴费凭证号	入库费款数	申请返还数	备注
税务征收机 关审批意见 (盖章及签 字)					
县以上工会 审批意见(盖 章及签字)					

注：本表一式三份。